

资源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与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和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复试录取工作要求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良好信誉。

(二) 科学选才。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三)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核。

(四) 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要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 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二、复试方式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成立采矿工程（矿山智能工程）、采矿工程（地下空间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加工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等复试小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专业复试考核小组，分别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水平、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组长由学科或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复试小组专家不少于 5

人，每小组另配备 1 名秘书。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核。各复试小组在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专业能力、面试等考核工作。

四、复试

（一）本学院各学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应满足对应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生源充足学科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生源不足学科，满足复试条件考生全部进入复试环节。

（三）已考核合格的“萃英计划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初试成绩达到相关专业国家基本分数线即可录取，无需再次参加复试。

（四）招生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1. 现场复试

一志愿考生采取现场复试。现场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一般情况下专业课笔试 40 分、面试 60 分。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外语听说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意识；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网络远程复试

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网络远程复试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一并进行）。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内容由专业水平、外国语水平和综合素质三部分组成。其中专业水平考核 40 分、外国语水平考核 30 分，综合素质考核 30 分。每个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专业能力考核。学院根据学科情况组织命题小组按照难易程度命制 A、B、C 三档试题，考生面试时随机抽取 3 道不同档位的试题现场回答。专业试题范围参见《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

（2）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3）考生的复试成绩取各位评委老师所给成绩的平均值。

五、调剂

（一）接收调剂专业

矿业工程(0819)下设的 01-05 研究方向、资源与环境(0857)下设的 01-04 研究方向。

（二）接收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单科及总分）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地区复试基本分数线。

3. 报考专业与我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我院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的考生按调剂报考专业方向的初试成绩择优进入复试。

5. 本科毕业专业为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工程的调剂考生与调剂专业一致的优先。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调剂需符合我校划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9.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10.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11.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学院根据调入专业的培养要求，参考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本科院校及毕业专业的基础上，在差额比例范围内分批次通知考生复试。

六、录取

（一）一志愿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40%。

（二）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单独考试、少民骨干、退役大学生计划均属于专项招生，单独录取。

(四) 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优先录取。其中“萃英计划生”直接录取至“萃英计划”考核合格专业。其他一志愿考生根据报考专业按总成绩排队，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因学术计划满额无法录取的考生，在征求考生意愿的基础上，可调剂至专业学位硕士计划按总成绩排队，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五) 调剂考生录取

1. 调剂录取工作本着考生自愿申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优先调剂录取报考专业或考生本科专业为采矿工程和矿物加工工程的考生。

3. 调剂考生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总成绩 = 初试成绩（（政治+英语+数学成绩）×90%+专业课成绩×10%）/330×100×60%+复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40%。

4. 学院根据考生申请调剂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研究方向按照①矿山智能工程、②地下空间工程/金属矿床开采科学与技术/岩石力学与工程、③资源加工工程/矿物分离科学与工程/矿物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④安全工程四个序列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

5. 拟录结果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对外公布。

七、信息公开公示

按照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要求，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对拟录取考生（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

八、复试工作安排

(一) 一志愿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

时间：3月27日下午 14:30-16:30

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北院工科楼609、613会议室。

联系电话：82203408 联系人：孙老师、陈老师

考生需携带材料：

1. 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等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准考证原件。

3. 打印一张纸质版承诺书。

考生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复试，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二) 专业课笔试科目：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及作者	出版社
矿业工程	01-05	矿业经济学	《矿业经济学》李祥仪、李仲学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年
安全科学与工程	01-05	安全原理	《安全学原理》金龙哲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10年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采矿工程 (矿山智能工程)	矿业经济学	《矿业经济学》李祥仪、李仲学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年
	采矿工程 (地下空间工程)	矿业经济学	《矿业经济学》李祥仪、李仲学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年
	矿物加工工程 (资源加工工程)	矿业经济学	《矿业经济学》李祥仪、李仲学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年
	安全工程	安全原理	《安全学原理》金龙哲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2010年

(三) 一志愿复试安排:

专 业	笔 试		面 试		联系人
	时 间	地 点	时 间	地 点	
矿业组	3月28日上午 8:00-10:00	雁塔校区北院 南阶202教室	3月28日星期二下午 2:00-6:00	工科楼609	张鑫 17809248612
安全1组	3月28日上午 8:00-10:00	雁塔校区北院 南阶202教室	3月28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00 下午2:00-6:30	工科楼504	秦小文 15929556800
安全2组	3月28日上午 8:00-10:00	雁塔校区北院 南阶202教室	3月28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00 下午2:00-6:30	工科楼713	曹莹雪 17795956289

调剂复试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本办法由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5日